《刑法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甲為詐騙集團首腦, 聘僱乙打詐騙電話, 乙打電話對 A 聲稱其銀行帳戶有海外犯罪組織匯入款項, 必須遭到監管。A 擔憂自己涉嫌犯罪, 在乙的電話指示下,從帳戶中提領新臺幣(下同)50 萬元現金, 交給負責收取款項的車手丙。丙與 A 見面取款時, 出示一張偽造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「洗錢科」職員證以取信於 A, A 不疑有他,遂將 50 萬元交給丙。甲、乙、丙之行為,如何依刑法論罪?(25分)

71172 2111 9 - (20 7/)	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加重詐欺罪之新法適用。
答題關鍵	雖然只是基本的構成要件適用問題,但仍然需要注意一些小細節,包括共謀共同正犯是否成立共同正犯、是否須納入「三人」之列、同時成立數款之競合,以及與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之競合。
考點命中	《透明的刑法-分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 5-94~5-95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詐騙集團首腦甲聘僱乙打詐騙電話給A並由丙取款之行為,三人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之共同正犯(第28條):
 - 1.客觀上,乙丙本於詐騙A之故意與犯意聯絡,由乙打電話對A聲稱帳戶遭監管,係傳遞與現實不符訊息之 詐術施用行為,A因陷於錯誤而處分並交付款項50萬給丙,其行為前後之整體財產已減損,乙丙兩人對於 詐欺事實亦有行為分擔,故有功能支配而成立共同正犯。
 - 2.又詐騙集團首腦甲雖未於乙丙兩人為詐欺構成要件行為時在場,惟乙丙係實行與甲所共同形成之犯罪計畫,故甲之犯罪支配力應持續至乙電話詐騙及丙取款時,依照犯罪支配理論,共謀之甲仍成立共同正犯。 另若依釋字第109號解釋,甲亦因有正犯意思而成立共謀共同正犯,結論亦同。
 - 3.甲乙丙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詐騙集團首腦甲聘僱乙打詐騙電話給A並由丙取款之行為,三人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 款加重詐欺罪:
 - 1.甲乙丙成立普通詐欺罪,已如前述。
 - 2.甲乙丙利用法院檢察署之公務員職位,而以洗錢等公權力行使作為詐騙A之內容,除侵害A之財產法益外, 更傷害公眾對公權力之信賴,故應依第1款加重處罰。
 - 3.甲乙丙三人為共同正犯已如前述,惟甲於乙丙詐欺時並未在場實行,雖依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210號判例,不得計入結夥三人之列,惟依本罪第2款立法理由所示,共謀共同正犯甲應列入「三人」之內,本文採此見解,方符加重處罰集團性詐欺行為之立法意旨。
 - 4.甲乙丙雖該當2款加重事由,惟因三人詐欺基本行為僅一,故成立單純一罪(69台上3945判例)。
- (三)甲乙丙以法院檢察署洗錢科職員名義對A施用詐術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 罪之共同正犯(第28條):
 - 1.甲乙丙三人就詐欺行為成立共同正犯,已如(一)述,又因三人詐欺行為係以冒充公務員執行職務為內容, 故對此一構成要件事實亦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,成立共同正犯無疑。
 - 2.甲乙丙知悉自己並無調查洗錢之職權,仍僭行越使此等公務員之職權,已妨害社會對公權力之信賴及社會 秩序,三人亦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四)丙出示偽造職員證之行為,係甲丙出於共同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,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製造公文書之通常使用方法加以主張之行使手段,破壞社會大眾對該等文書之信賴,兩人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。
- (五)結論:甲乙丙成立之冒用公務員加重詐欺罪與僭行公務員職權罪,因前者已結合後者立法,僅論以前者即可; 又三人成立之加重詐欺罪與普通詐欺罪,應依法條競合特別關係論以前者,再與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依第55 條想像競合。
- 二、甲是密醫, 竟無視其不得擔任牙醫師之情狀, 仍在某牙醫診所開業看診。某日甲於診所門診時間,

得乙之同意,且以符合醫療常規之處置為乙拔牙。幾日後,乙發現甲無醫師證照而執業,遂要求 甲給付10萬元封口費,否則就要向醫政機關告發甲無照行醫,甲不得已而給乙10萬元。甲、乙 之行為應如何論處(無庸討論密醫罪)?(25分)

船間首	本題重點在違法性之討論,包括業務上正當行為、得被害人承諾,以及開放性構成要件之正面審查
	違法性。
答題關鍵	1.甲是密醫,必須討論到「業務」概念,而乙已經同意拔牙,因此也須討論得被害人承諾。又得被
	害人承諾時常與客觀歸責理論之「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」相通,所以也可以一併討論,只是要特
	別注意體系不可誤用。
	2.乙對甲索求10萬元是恐嚇或脅迫,涉及到乙應否討論強制罪或強盜罪的問題,如果認為是恐嚇,
	則只能討論恐嚇取財罪。又乙舉發甲違法執行醫師業務的目的合法,因此須特別連結正面審查違
	法性的爭點,此一爭點正好是強制罪與恐嚇取財罪共通的問題。
老點	1.《透明的刑法-分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5-70~5-73。
	2.《透明的刑法-總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9-10、9-38~9-40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密醫甲為乙拔牙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277條普通傷害罪:
 - 1.客觀上,甲替乙拔牙係製造乙身體機能受損之法不容許風險行為,此一風險於乙牙齒遭拔後實現,惟乙已 事先無瑕疵地同意甲拔牙之傷害行為,因傷害罪之構成要件目的係避免他人傷害法益,而非被害人傷害自 己,故得依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,甲實現之風險不在傷害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內,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。
 - 2. 退步言之,即使不採客觀歸責理論,甲故意之傷害行為仍可阻卻違法:
 - (1)依實務見解所採之「事實業務說」,密醫甲雖在形式上欠缺醫師資格,惟牙醫業務係依其社會生活地位 反覆實施之業務行為,甲為乙拔牙既已符合醫療常規,即具社會相當性而得依第22條業務上正當行為阻 卻違法。
 - (2)又乙對自己身體法益具有處分權限,雖其事前對於甲無醫師資格並無所知,惟對於拔牙一事仍係出於自由意志所為,即使認為甲係不作為施用詐術使乙陷於錯誤而承諾,依照「法益關聯性理論」,就甲是否具醫師資格之事,亦非與乙對身體法益之承諾範圍或內容有關,故乙之承諾仍屬有效,甲得依被害人承諾阻卻違法。
 - 3. 綜上,甲不成立犯罪。
- (二)乙以告發一事向甲索求10萬元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:
 - 1.客觀上,乙以告發甲無照執業等可支配之惡害通知為脅而使甲心生畏怖,並未達至使甲不能抗拒之程度,故應為恐嚇而非脅迫(80年度第4次刑庭決議),甲因此交付10萬元封口費而減損整體財產,乙之恐嚇手段與甲財產減損間具備因果鏈之要求。
 - 2.主觀上,乙有恐嚇故意,目乙並無索求封口費之權限,自具不法所有意圖。
 - 3.於違法性之認定上,因本罪構成要件行為「恐嚇」之認定標準寬鬆而係開放性構成要件,應正面審查其實質違法性。本題中,雖乙告發甲之目的合法,惟其恐嚇甲之手段不合法亦欠缺合理關聯性,故具違法性。
 - 4.乙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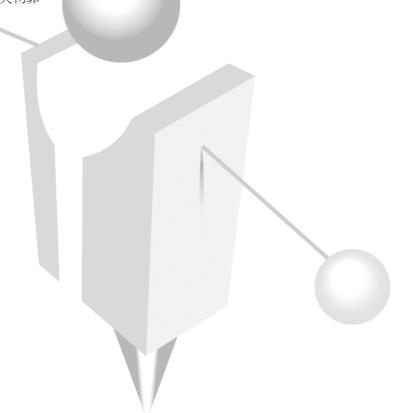
乙、測驗題部分

- (D)1 關於刑法上名詞定義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以上、以下、以内者,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里 JL
 - (B)一目視能之毀敗,屬於重傷
 - (C)非基於正當目的,以性器以外之其他器物進入他人性器之侵入行為,屬於刑法上之性交
 - (D)公務員不論其職務上或非職務上製作之文書,均屬於公文書
- (B)2 關於妨害自由罪章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甲將乙關在狗籠中,同時構成刑法第304條強制罪與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罪,應優先宣告刑法第304條 之罪
 - (B)甲因停車糾紛,在乙之面前以大鎖鎖住乙之機車,使乙無法騎車離去,甲構成刑法第304條強制罪
 - (C)甲將債務人乙關在乙之住家一天,不供給飲食,甲構成刑法第296條使人為奴隸罪
 - (D)甲僅以侮辱性言語辱罵乙,乙心裡覺得很痛苦而無法上班,甲構成刑法第304條強制罪

- (B)3 情人節當天,20歲之甲男與15歲之女友兩人情不自禁發生性行為,因雙方均屬合意,甲自認其行為無觸犯 法律之可能。甲屬於刑法學理上何種錯誤?
 - (A)構成要件錯誤 (B)禁止錯誤
 - (C)反面構成要件錯誤 (D)反面禁止錯誤
- (D)4 有關「中止犯」成立要件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行為人著手實行後,須出於己意自願放棄犯行或積極為防果行為
 - (B)犯行既遂時,即不成立中止犯
 - (C)中止犯須出於行為人自主動機而中止
 - (D)行為人自願中止犯行,縱然行為與損害之間不具備因果關係,仍得構成不能未遂之中止犯
- (C)5 有關教唆犯的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 正犯雖未至犯罪,教唆犯亦處罰之
 - (B)教唆他人殺害被害人,並提供兇器,僅成立殺人罪之幫助犯
 - (C)教唆犯之處罰,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
 - (D)唆使已有犯意之人,亦成立教唆犯
- (D)6 下列何者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條件?
 - (A)甲受檢察官以被告身分傳喚到案說明時,坦承自己所為之犯罪事實
 - (B)公務員乙在接受直屬長官約談時,坦承自己在外曾接受不正餽贈
 - (C)受刑人丙與獄友聊天時,脫口說出自己才是某謀殺案的真凶
 - (D)丁犯案後雖未被追查,內心仍深感愧疚,遂拜託親友至警局表明犯罪事實並願受制裁之意
- (B)7 千面人甲於某便利商店之一瓶飲料中加入氰化物,並將該下毒之飲料置於便利超商貨架上,該瓶飲料無從 辨識是否已遭下毒。消費者乙正好選購該瓶飲料,所幸未飲用。有關甲之刑責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 (A)甲具有殺人故意
 - (B)乙未死亡,故甲成立殺人罪之不能未遂
 - (C)甲已著手於殺人罪之實行
 - (D)甲構成殺人罪之障礙未遂
- (A)8 下列何者不構成阳卻違法事由?
 - (A)得被害人承諾對其施以積極安樂死 (B)為防衛他人權利而正當防衛
 - (C)依法令之行為 (D)為避免自己生命受危難而緊急避難
- (A)9 有關原因自由行為,學說有不同見解,其爭議主要與下列何種刑法基本原則有關?
 - (A)行為與罪責同時性原則 (B)無罪推定原則
 - (C)不自證己罪原則 (D)溯及處罰禁止原則
- (C)10 有關刑法之易刑處分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刑法明訂之易刑處分僅有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與易服勞役等三種類型
 - (B)各該易刑處分執行完畢者,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
 - (C)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,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,始得易科罰金
 - (D)被告宣告刑為8個月有期徒刑者,得易服社會勞動
- (B)11 有關刑法假釋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,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,原則上不算入假釋期內
 - (B)假釋中更犯過失罪,而受有刑之宣告者,應撤銷其假釋
 - (C)假釋撤銷後,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/
 - (D)無期徒刑亦得假釋
- (A)12 甲為求貨物順利通過報關,不受刁難,遞件時同時送了200張五星級飯店住宿的招待券給承辦公務員乙, 乙知此情而收下,不再刁難。關於乙之行為,應成立下列何種罪名?
 - (A)職務上行為受賄罪 (B)收受回扣罪
 - (C)準受賄罪 (D)抑留剋扣罪
- (C)13 下列犯罪,何者無「配偶、一定親等之親屬或姻親減免其刑」之規定?
 - (A)便利脫逃罪 (B)湮滅證據罪 (C)殺人罪 (D)藏匿人犯罪
- (D)14 警察甲知道 A 在自己轄區內從事色情交易,甲收到 A 打電話詢問是否將實施臨檢,因 A 對甲有恩惠, 甲告知 A 將有臨檢行動。有關甲的刑事責任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
- (A)甲不成立犯罪 (B)甲成立公務員圖利罪
- (C)甲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 (D)甲成立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
- (D)15 執達員甲奉令查封乙之不動產,甲正要貼上封條時,乙推擠甲,以阻攔、妨害甲之查封行為,乙應成立 下列何種罪名?
 - (A)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 (B)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
 - (C)刑法第158條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(D)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
- (C)16 以加害何種情事恐嚇公眾,不成立刑法第151條恐嚇危害公安罪?
 - (A)加害生命之事 (B)加害身體之事 (C)加害自由之事 (D)加害財物之事
- (A)17 關於刑法脫逃罪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刑法第161條脫逃罪僅處罰脫逃既遂罪,不處罰未遂罪
 - (B)刑法第161條脫逃罪之行為主體「依法逮捕拘禁之人」,依實務見解,僅限依法受公權力監督拘束之人
 - (C)刑法第163條第1項公務員縱放人犯罪之法定刑較刑法第162條第1項普通縱放人犯罪之法定刑為重
 - (D)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者,其法定刑重於單純脫逃行為
- (C)18 甲男與乙女分手後,在可公開閱覽的網路貼圖區當中,張貼了數張甲乙兩人交往時經乙合意所拍攝的性 私密照片,照片中有乙女身體隱私部位的裸露畫面。關於甲行為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甲拍攝照片的行為,應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「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」之罪
 - (B)甲張貼照片的行為,應構成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「散布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之內容」之罪
 - (C)甲張貼照片的行為,應構成刑法第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
 - (D)甲拍攝照片的行為,應構成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
- (A)19 下列何者構成刑法第168條偽證罪?
 - (A)於檢察官偵查時,通譯經具結後,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,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者
 - (B)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,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,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者
 - (C)於法官審判時,鑑定人經具結後,對於案情無重要關係之事項,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者
 - (D)於警察詢問時,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,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者
- (C)20 甲與友人宴飲後,騎車回家時,甲從機車騎士 A 左後方超越,未注意安全超車間距而不慎撞擊 A,甲 見 A 人車倒地受輕傷,仍隨即離開現場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7號對「肇事」之解釋,不成立肇事逃逸罪
 - (B)甲成立有義務之遺棄罪
 - (C)甲逃離現場成立肇事逃逸罪
 - (D)甲撞傷 A,得主張信賴原則,不成立過失傷害罪
- (A)21 公務員甲為使自己之兒子乙就讀某明星學區中學,而在無居住事實之情況下,將戶籍遷至好友丙之住址。 甲之刑事責任為何?
 - (A)甲無罪
 - (B)甲構成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罪
 - (C)甲構成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 - (D)甲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- (C)22 房客甲雖租約已到期,但仍未搬離,且因甲積欠房租,擁有該屋的房東乙即以備用鑰匙進入甲的房內等 待甲返回,以便當面催討房租;嗣後,甲控告乙觸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有關此情形,下 了古职斗独苗时 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乙為房屋所有權人,故其在房屋租約到期後有權進入房內,無侵入之問題
 - (B)乙係以合法擁有的備用鑰匙開啟房門,不屬侵入行為 (C)乙人房內雖係為催討房和,但仍屬無故
 - (C)乙入房內雖係為催討房租,但仍屬無故
 - (D)承租之房屋非屬刑法第306條所稱之住宅
- (C)23 依刑法第324條規定,下列何人之間犯竊盗罪,不得免除其刑?
 - (A) 直系血親間 (B)配偶間 (C) 直系姻親間 (D) 同財共居親屬間
- (D)24 甲、乙逼迫 A 環債,A 拒絕之,甲、乙遂本於殺害 A 之共同犯意,由甲壓制 A,乙再以繩索勒住A 的 脖子並拉緊,二人發現 A 沒有氣息後才鬆手,A 死亡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甲、乙成立傷害致死罪之相續共同正犯
 - (B)A 欠債不還,甲、乙之行為屬正當防衛

- (C)甲成立殺人既遂罪之幫助犯,乙成立殺人既遂罪之正犯
- (D)甲、乙成立殺人既遂罪之共同正犯
- (C)25 甲撿到他人遺失的手機,據為己有,乃猜測開機密碼為1234,竟然正確,進而將該手機內儲存之資料, 以格式化重置方式全部刪除,並將該手機轉賣給不知情之人。甲不成立下列何罪?
 - (A)刑法第358條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罪
 - (B)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
 - (C)刑法第360條無故干擾他人電腦罪
 - (D)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